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

2024 年度

1.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：

(1)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。

(2)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。

(3)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、資金貸與他人、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。

(4)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。

(5)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。

(6)重大之資金貸與、背書或提供保證。

(7)募集、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。

(8)簽證會計師之委任、解任或報酬。

(9)財務、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。

(10)由董事長、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。

(11)併購事項之審議。

(12)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。

2.202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8 次(A)，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實際出席次數(B)	委託出席次數	實際出席率(%)(B/A)	備註
獨立董事	王昌斌	7	1	88	2024.06.07連任
獨立董事	吳鴻輝	8	0	100	2024.06.07連任
獨立董事	黃志文	8	0	100	2024.06.07連任
獨立董事	羅彥棻	8	0	100	2024.06.07連任

其他應記載事項：

(1)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獨立董事反對意見、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、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

①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，均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後，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，請參閱本公司網站(投資人關係➔公司治理➔董事會➔董事會重要決議)。

②除前開事項外，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，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：無。

(2)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，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、議案內容、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：

董事會日期	獨立董事姓名	議案內容	應利益迴避原因	參與表決情形
2024.04.19	王昌斌 吳鴻輝 黃志文 羅彥棻	核准董事會提名及審查董事候選人資格案案	係獨立董事候選人	討論與表決時分別迴避
	王昌斌 黃志文	核准解除新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	係獨立董事被提名人	

(3)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(應包括就公司財務、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、方式及結果等)：

①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政策：

※本公司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審計委員會，內部稽核主管於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報告內部稽核執行狀況；若遇有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。

※會計師至少每年參與二次審計委員會，就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進行報告；若遇有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，或直接透過電話、電子郵件與會計師聯絡對談。

②歷次獨立董事於召開審計委員會時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：

日期	溝通事項
2024.03.05	核准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案
	核准考核202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並出具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」案
2024.04.19	核准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案
2024.05.03	核准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案
2024.06.21	核准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案
	核准修正「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辦法」、「內部控制制度」及「內部稽核實施細則」案
2024.07.12	核准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案
2024.08.09	核准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案
2024.11.08	核准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案
	核准廢止原內部控制制度「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」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「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之稽核」，並新增訂內部控制制度「永續資訊管理作業」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「永續資訊管理作業之稽核」案
	核准訂定「114年度稽核計畫」案

③歷次獨立董事於召開審計委員會時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：

日期	溝通事項
2024.03.05	核准簽證會計師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案
	核准 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
2024.11.08	核准簽證會計師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案